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蔡崇義、陳景峻、郭文東		
被 付 彈 劾 人	阮升立：彰化縣和美鎮鎮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；已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退職。		
案 由	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阮升立（原名阮厚爵）於任職期間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，向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案件之申請人收受賄賂，並利用人頭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之公正無私及誠信清廉義務，嚴重敗壞官箴，破壞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性之高度期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阮升立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阮升立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 林盛豐、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賴振昌		
主 席	紀惠容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5 月 5 日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阮升立	成 立	13	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 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 施錦芳、林盛豐、葉宜津 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賴振昌
	不成立	0	